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[]号

申请执行人[]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]号。

负责人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汉族，[]出生，户籍地[]号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户籍地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[]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501414.08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7414.1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]、[]名下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288弄238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]

审 判 员 []

代理 审 判 员 []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[]

